

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工处〔2017〕21号

江苏大学本科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帮助经济困难本科生解决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学费、住宿费），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苏教贷〔2004〕6号）规定和《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结合经办银行和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由校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和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借款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江苏大学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家庭经济确有困难，不能支付学习期间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4. 努力学习，奋发向上，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5.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

6. 诚实守信，能自觉承担按期归还贷款的责任。

7. 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活期储蓄账户。

8. 符合银行规定并与学校商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借款学生的申请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具体贷款金额应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以及当年学费、住宿费标准确定。

第五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学生毕业后六年。

第六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不付利息，自毕业当年 6 月 21 日（含 21 日）后全额负担利息。

第七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集中申请、办理一次（一般在 10 月份）。借款学生根据本人经济情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 学院对借款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通过的学生

信息录入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后，按学号顺序将装订好的《江苏省高等学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3. 学生工作处运用管理系统审查申请人资格，并检查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4. 学生工作处在审查合格的贷款申请审批表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经办银行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5. 经办银行对学校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将同意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金额通知学校。

6. 学校组织借款学生填写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等有关材料，借款合同中需介绍人（学生工作处）和见证人（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辅导员）签字盖章。

7. 学校组织经办银行和学生现场签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材料，并将所有材料提交经办银行。

8. 经办银行对学生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终审，确认无误后发放贷款，并编制批准借款学生名册发送学校。

第八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由经办银行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

第九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停发、不发和终止：

1. 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停发贷款，未发放部分不计利

息。

2.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予贷款。

3. 抽烟、酗酒、挥霍浪费者不予贷款。

4. 受处分者不予贷款。

5. 自费出国、自行离校、退学、被学校开除或取消学籍的学生，离校前由本人或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的本息。

6. 凡申请转学的学生，应先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或办理贷款划转手续。

7. 借款学生在使用贷款期间，如违反经办银行有关规定，经办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要求贷款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第十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偿还：

1. 借款学生必须牢固树立信用意识，珍惜个人信用，自觉履行还贷义务。

2.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坚持有贷有还的原则，借款学生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存入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活期储蓄账户内，银行于约定还款日主动从账户中扣收。

3. 如借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银行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协调后可以提前一次性偿还贷

款本息。

5. 学校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的毕业去向和其他相关信息,并将借款情况载入借款学生个人档案。

6. 毕业前未还清贷款者必须和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者,学校不予办理毕业手续。还款时间最迟在借款学生毕业后第二年开始,借款学生所承担的贷款本息应当在毕业后六年内还清。

7. 借款学生毕业后,学院须将其毕业去向、联系地址等上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汇总后书面通报经办银行。借款学生应按照借款合同中的承诺,及时向银行通报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还款方式的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不办理展期,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江苏大学研究生的,可根据贷款经办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展期手续。

第十二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后,所有不能交齐学费、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都必须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江苏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学工处〔2014〕33号)同时废止。